

合同编号: GLFWZX- 2025-14

江门大道桥梁防护网更新及 X533 官东线临水路段 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建设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 河南豫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委托合同

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区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河南豫路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承担江门大道桥梁防护网更新及 X533 官东线临水路段隐患整治工程施工监理任务，为明确双方在建设监理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监理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江门大道桥梁防护网更新及 X533 官东线临水路段隐患整治工程

(二) 工程地点及建设规模：

(1) 江门大道和银鹭大道桥梁防护网更新部分：在江门大道和银鹭大道对破损的防抛网进行更新，更换 1.2*2.0m 防抛网 1324 米，更换 2.0m*1.5m 防抛网 577 米，喷漆翻新 2.5m*1.5m 防抛网 245 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施工图设计)。

(2) X533 官东线临水路段隐患整治部分：在 X533 官东线 K1+036~K1+728 和 K1+658~K1+686、K2+400~K2+500 临水路段，新建波形护栏 799m、轮廓标 68 个、示警桩 9 根(具体详见工程施工图设计)。

第二条 监理工程的范围、期限及工程造价

(一) 范围：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

(二) 监理期限：施工阶段监理2.5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了调整，监理期限也相应进行调整。

(三) 工程建安费：662440 元

第三条 监理内容及监理单位的职责

(一) 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监理规范的要求，对本合同项下的建设工程项目(下称“本工程项目”)进行监理。

(二) 监理单位应熟悉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相关合同文件、设计文件；并应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状况作相关了解。

(三) 监理单位应督促和检查本工程项目的承包人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

(四) 承包人拟定的开工报告由监理单位负责审批。

(五) 对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的施工进度计划，监理单位应作全面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六) 监理单位应严格审查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提交的材料、设备清单，审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品质证明或检验报告，并及时督促和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材料或设备予以更换。

(七) 监理单位应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技术标准。

(八) 在本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对严重违反规范、规程的情形，监理单位可签发停工通知书，但应将相关情况及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九) 监理单位应客观地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核实和签认。

(十) 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整理的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文件等相关工程文件，由监理单位负责监督检查；监理单位应确保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提交的前述相关工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

(十一) 在本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制订本工程项目各阶段的监理程序，依法依规实施各项监理工作，并对本工程项目实行工期控制、质量控制、费用控制及合同管理等。

(十二) 监理单位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提出中止执行施工合同的详细报告，供建设单位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第四条 监理依据

(一) 国家、行业部门关于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二)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

(三) 建设单位与第三方(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及有关附件;

(四) 项目有关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五条 建设单位职责

(一) 负责办理施工前期的各种申报审批手续。

(二) 提供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包括设计文件、勘察资料、施工图及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共同确认中标的工程量清单、工程承包合同。

(三) 委派建设单位代表,及时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事项。

(四) 按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

第六条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根据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向建设单位提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组织机构,并委派监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理。现场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合同范围以内,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有关规定,行使处理监理业务的全部有限权力。

第七条 监理服务费的数额及支付方式

(一) 监理服务费金额

监理服务费合同价(大写) 壹万陆仟伍佰叁拾元整(¥1653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1. 监理服务费在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完毕,并承诺继续完成后续的监理服务工作,费用具体支付时间按新会区财政局为准。

2. 监理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时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评估费等)。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当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二)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建设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执三份，监理单位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区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河南豫路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郭文光 (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郭立峰 (签字)

经办人：周鉴涵

单位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11

号办公楼综合体 A 座 2 层西

邮 编：450001

电 话：0371-60621060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发展大厦支行

帐 号：41050111162500000215

日 期：2025.4.8